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一、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额（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邹余耀	董事长、总经理	40.00	12.50%	0.38%
姬昆	董事、财务总监	18.00	5.63%	0.17%
狄峰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88%	0.06%
吉国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信息中心经理	6.00	1.88%	0.06%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215.90	67.47%	2.06%
首次授予部分		285.90	89.34%	2.73%
预留部分		34.10	10.66%	0.33%
合计		320.00	100.00%	3.05%

注 1：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不存在仍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注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注 3：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数与各明细相加之和在尾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2 日